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第 6623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	1
二、授予勳章	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1
參、總統府新聞稿	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銓敘部政務次長李俊俛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林佳龍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姚立智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特派藍祥傑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6 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任命董鴻宗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鄭維宏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進陽為臺灣省諮議會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賈鴻奎為臺灣省諮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簡裕榮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邊子樹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羅道榕、施水源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巫芸蘭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錦平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李錫隆為金門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李櫻珊、黃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建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世康、謝蘊紫、白金燕、黃芊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殷春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敏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燦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新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幸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金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亮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清芬、林天俊、黃國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宗仁、謝幼緯、梁慧敏、蔡昇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霞、吳亭蓉、侯森榮、陳志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任命陳思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智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秉勳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任命林春忠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劉金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在銓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盧榮朗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明祥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彭麗君、楊素月、宋可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慧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昱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玉玲、李台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千瑜、李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彥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邢一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任命陳家弘、黃福源、張紹恩、黃琨佑、李慶峰、蔡漢成、吳佳成、柯敏允、張永星、林耀章、陳崇伯、許鴻棋、劉建民、陳錦顯、蕭景祥、林昭明、宋亞雄、黃天道、鍾盛榮、王立甫、唐義偕、林明德、呂東柏、丁威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顏昱瑞、黃銘宗、吳金城、陳威佑、葉清立、邱泰永、彭俊硯、陳偉挺、陳仁康、徐達雄、湯浩志、邱宏達、孫仲焱、黃興國、葉東浩、楊士鋒、姚宇寰、黃信智、徐鴻森、鄧志強、林毓舉、譚玉森、鍾金維、陳德清、陳弘成、湯家麒、曾志立、彭雙煌、徐榮福、夏健輝、鍾興民、洪軒富、劉坤榮、詹毅清、杜瑞欽、羅國清、簡啟洋、劉家祐、范德欽、汪致豐、黃木乾、廖健彰、游漢章、林士鑫、邱坤榮、鄧煥詮、林宏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思妙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書宏、黃聖傑、蔡瀨儀、王欣祥、蔡孟諺為警正警

察官。

任命陳志兆、曾志翔、張哲源、王冠雄、司俊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輝雄、林傳盛、黃如良、鍾金榮、羅崇恆、陳昱宇、王添福、孫高明、林國欽、黃鴻鑫、楊超清、劉明旺、全能、程克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游景清、劉健明、劉俊宏、昌國楨、韓建國、林立欽、陳一中、柯富國、蔡志明、曾東川、盧宏立、黃裕順、郭金柱、張明雄、劉明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任命曾天賜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陳慧立為總統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陳芳明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惠芬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協修，劉峯松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王源森、王全忠、朱家一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鄭聖梅、蘇純淑、郭錦貴、葉秋立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朱蔚菁、黃素琴、郭冬瑞、林上民、謝淑津、張景舜、徐慶章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陳寶珠、李惠卿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秦劍雲、郭正明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羅禮政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林紀元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游婷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福成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洪春熹為審

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陳榮豐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

任命謝秋和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義隆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徐隆盛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劉義興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張水源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張煥光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總務組主任。

任命黃國榮為臺中市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莊錦煌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張良州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善報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杜國忠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劉鴻仁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英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美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商中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立智、巫淑貞、張世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嚴明、吳秋樵、陳秀春、陳金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月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民、劉世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甘裕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孝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尊善、邱啟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哲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仁榮、林柏宏、林恬如、劉政欣、羅海銘、張忠凱、劉秀菊、李政峯、郭秀鈴、林璋維、王笠、江連宇、鄭智元、巫仁懷、王建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穆、楊景雲、王正宇、陳偉政、張藏立、蔣芝瑩、陳怡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曉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錦娥、唐珠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萍、洪忠強、蔡毓玲、林協進、彭淑茹、鄧秀雲、蔡佩凌、宋素霞、許立勝、鄭其昫、黃莉嵐、藍雅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任命陳郁立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祥安、簡慈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合發、劉利燕、于志雄、羅信泰、鍾明秀、日敏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博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崑峰、關榮祝、林世雄、李金山、林東圓、王春原、陳彥宏、潘贈立、唐建銘、石志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湯佳興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任命何復興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陳益興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許明生、甘薇璣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蘇金勝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洪慶峰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張瓏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林福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

巡防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

任命吳鴻賓、張瑋玲、林虹佑、林妙媚、洪英綜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慧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致良、黃榮標、楊立治、戚瑛瑛、黃瓊慧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宏麟、劉仁君、藍立宗、林立信、羅蕙琪、徐惠楨、李承昌、詹立宏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治平、徐春發、陳明達、吳峻傑、陳建志、許立娟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雅卿、李宗龍、黃寶玲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威震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志坤等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任命陳明旭等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明益、吳志強、陳錦標、李光輝、章治雄等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睿均、陳育德、鄭俊德、劉邦建、林嘉彬、辛德良、陳鉅昌、徐才耘、何建泰、詹江福、吳春堂、黃坤仁、石修義、馮裕東、羅清勇、楊浩明等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章書、李嘉揚、吳志仁、詹廷耀、游英宏、洪慶斌、林明寬、翟忠山、楊坤龍、葉柏志、陳榮成、鄭立聰、黃寶隆、洪寬裕、鄭耀生、白宇璿、林育成、施弘恭、賴建男、吳日進、蕭俊豐、許純菁、陳武仁、陳宇嵐、黃柏鈞、邱勝煌、王樺呈、陳子連、卓木健、蕭錦木、黃瑞臻、林叔寶、杜明財、蔡聰舜、葉永河、林永椿、董育男、王英州、洪選、廖見彰

、廖益宏、曾見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信恩、陳奎源、蔡錦海、廖學章、陳元龍、曹志芳、黃振三、林政彥、曾江烽、黃漢鼎、游宏山、嚴家治、蘇淇政、高進凱、吳承昌、黃隆盈、黃啟政、陳俊良、陳鴻興、劉敏榮、林銓鎰、林宜立、陳俊清、王國益、李炎慶、黃朝溪、謝忠宏、董至宏、廖裕雄、黃照傑、林裕民、孫建東、吳政原、賴見立、李恪明、康聰明、吳堃福、楊啟榮、林建民、胡銘洲、陳家宏、鍾順安、張鼎立、李謀洵、林貴偕、胡明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030741 號

茲授予薩爾瓦多共和國副總統安娜·薇瑪·艾絲柯芭特種大綬卿雲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030751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長何黑·孟德斯·厄布魯河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年3月11日至94年3月17日

3月11日（星期五）

- 接見「國家通訊傳播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外賓

3月12日（星期六）

- 蒞臨「94年植樹節中樞紀念植樹『森愛台灣』活動」致詞（台北縣新莊體育館）
- 視察台南空軍基地暨參加空勤人員知性與安全訓練活動（台南市）

3月13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月14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3月15日（星期二）

- 蒞臨「2005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3月16日（星期三）

- 接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工作研討會成員
- 接見冰島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比德斯朵蒂（Solveig Petursdottir）女士

3月17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53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全國首席代表等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 年 3 月 11 日至 94 年 3 月 17 日

3 月 11 日 (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2 日 (星期六)

- 率團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啟程

3 月 13 日 (星期日)

- 率團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

3 月 14 日 (星期一)

- 率團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

3 月 15 日 (星期二)

- 率團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

3 月 16 日 (星期三)

- 率團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

3 月 17 日 (星期四)

- 率團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就中共「反分裂國家法」代表政府提出六點嚴正旨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 10 時在接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工作研討會成員時表示，對於中共仍然一意孤行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此一侵略性的法律，他除與國際社會共同表達嚴重的關切與遺憾之外，也代表我國政府提出 6 點嚴正看法。

總統強調，「我們堅持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則，透過對話來化解雙方的歧異。任何『不民主』與『非和平』的方式，不管是以什麼樣的藉口，都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屆時也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分裂，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

總統也指出，「當國際社會都齊一發聲的時候，台灣更應該團結，不分男女老幼、不分黨派立場、不分職業行業，台灣人民更不能沒有聲音。『326 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是台灣人民最平和、最理性、最謙卑的聲音，百萬人民將以堅定的腳步走上街頭，拒絕一部非和平的侵略法，向對岸的中共大聲的說出：『兩千多位中國人大委員不能代表 2300 萬台灣人民的命運，只有偉大的台灣人民才能夠法定台灣自由、民主、和平的前途』。」

總統談話內容全文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有這麼好的機會在這節骨眼在總統府與大家見面，我想在座的每一位，與所有海內外熱愛民主與和平的人士一樣，心裡最關心的議題，就是對岸在前天片面制定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在國際社會幾乎壓倒性的反對，並且提出嚴正的呼籲之後，中共仍然一意孤行通過了一部侵略性的法律。對此，除了與國際社會共同表達嚴重的關切與遺憾之外，阿扁也要特別藉這個機會提出以下幾點嚴正的看法：

一、「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 2300 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 2300 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這是當前台灣社會對於國家主權以及台灣前途的最大共識，也是朝野政黨最大的公約數。最近的民調顯示，超過九成以上的台灣人民明確的認同這樣的一個主張。如果中共當局真的要「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就應該要聽到絕大多數台灣人民的聲音，接受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並尊重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

二、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過程更加證明了一點，那就是目前台海兩岸確實存在許多制度性的差異。我們不需要刻意凸顯「民

主」與「不民主」、「和平」與「非和平」的差異有多大，但是解決的方法，絕對不是制定「不民主」與「非和平」的「反分裂國家法」。我們堅持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則，透過對話來化解雙方的歧異。任何「不民主」與「非和平」的方式，不管是以什麼樣的藉口，都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屆時也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分裂，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

三、在國際社會幾乎壓倒性的反對，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嚴正的呼籲之後，中共仍然毫無自覺、無法自制，一意孤行通過一部侵略性的法律。甚至在國際輿論明確指出其中所犯下的錯誤之後，北京當局依然渾然不知如何反省。在此，我們必須向對岸當局明確的指出，任何以明文主張可以用暴力侵犯他人基本權益的法條，不管以任何的理由或藉口，都是對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污蔑，更是人類文明的倒退。

四、台灣人民崇尚民主、愛好和平，我們有決心、更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共同捍衛民主的體制、維護台海的和平以及區域的穩定。我們樂見中國的穩定崛起，但是中共當局更應該向國際社會展現的是「和平的覺醒」。長期以來，中共持續擴張軍備、增加對台灣的飛彈部署，如今又不顧國際社會的反對，制定「非和平」的對台動武法條，這是任何崇尚自由、民主與和平的國際陣營所沒辦法接受或默許的，而任何人不應該成為侵略者的幫兇。我們要再一次嚴正呼籲，在中共未能提出和平的保證、放棄「非和平」的企圖之前，「歐洲聯盟」沒有理由解除針對潛在侵略者的武器禁運。

五、由於中共片面制定改變台海現狀的「反分裂法」，引發區域的緊張以及國際的騷動，更對原本趨於緩和的兩岸關係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身為國家的領導人，肩負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的重大責任，阿扁及政府都將嚴肅面對、謹慎因應。「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既定立場不會改變，但是面對中共慣用的兩面手法，特別是在祭出「非和平」的虎頭錘之後，再略施小惠的伎倆，台灣人民絕對不可以麻木不覺，更不可能上當受騙。長期以來，我們樂意以台灣各方面的發展經驗與對岸分享，提升兩岸人民的福祉。事實上，對岸人民最需要的，屆時也是我們最樂意提供的 3 項台灣特產是：民主的制度、完

整的自由、以及人權的保障。這一點，我們也不會改變。

六、過去的歷史證明，邪惡的勢力之所以能夠擴散，甚至帶來毀滅性的影響，就是因為善良的人選擇沈默或袖手旁觀。如今，非和平的烏雲籠罩在台海上空，我們每一個人都不能夠置身事外。當國際社會都齊一發聲的時候，台灣更應該團結，不分男女老幼、不分黨派立場、不分職業行業，台灣人民更不能沒有聲音。「326 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是台灣人民最平和、最理性、最謙卑的聲音，百萬人民將以堅定的腳步走上街頭，拒絕一部非和平的侵略法，向對岸的中共大聲的說出：「兩千多位中國人大委員不能表決 2300 萬台灣人民的命運，只有偉大的台灣人民才能夠決定台灣自由、民主、和平的前途」。

還記得 4 年前的 5 月 17 日，阿扁曾經受邀參加第 3 屆「全球僑務會議」，致詞時特別呼籲全球熱愛台灣、支持中華民國的海外僑胞，能夠推動成立一個「要民主、要和平」的聯盟。今天阿扁非常高興的看到，透過大家的努力，成功催生了「全僑民主和平聯盟」，且在短短的幾年內，在全球成立了 6 個分盟及 97 個支盟，並舉辦過 3 次的全球會議，不但積極團結了海外僑社，更將台灣人民追求自由與民主動人的成功故事，和國際友人一起分享。

在此，阿扁要向各位熱心參與「全盟」的僑領與先進們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更期待大家回到僑居地之後，繼續為台灣發聲，尋求更多國際社會的正義奧援。讓我們緊密團結在一起，不分海內及海外，大家共同努力，為台灣、為中華民國的前途不斷的奮鬥。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暨北美洲分盟理事長李正三等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也在座。

副總統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啟程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2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率團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副總統在中正國際機場接受歡送儀式，並在登機前發表簡短談話。

副總統表示，此行希望傳遞台灣的發展經驗，透過傳統產業、民生工業及高科技產業在中美洲佈局，進一步敦睦邦誼。這雖然是一趟漫長、艱辛的旅途，但亦空前龐大，表示我們的國人同胞不畏風寒、不怕中共的打壓，要為國家前途尋找更美好的出路，亦以實際行動感謝中美洲友邦長期對我國的友誼與支持。

副總統指出，台灣的發展經驗是卅辛勤、智慧、愛心以及民主累積而成的柔性力量，不卅於對岸卅飛彈來威嚇，卅反分裂法來正當化他們的武力侵犯行為，我國的人權、民主、和平、愛心及科技發展是非常受歡迎的，副總統宣示，此行將卅柔性國力「東望太平洋，遠征中美洲」，讓台灣在世界舞台重新升起。

副總統強調，此行將與薩爾瓦多政府研究包括台灣園區等發展計畫，並與瓜地馬拉政府洽商協助安地瓜古城的古蹟維護事宜，讓世人知道台灣人民不僅愛好和平民主，亦尊重文化。此外，亦將在瓜地馬拉盛大舉辦「民主太平洋聯盟」美洲的區域會議，除了中美洲 6 個邦交國之外，還有來自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 5 個非邦交國家的重要人士共卅與會。副總統並預告，在我國的主導下，「民主太平洋聯盟」將在今年 8 月 14 日正式成立，這是許多相關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共卅努力籌劃出來的成果，這亦顯示不論處境多艱難，我們都能克服。

副總統亦表示，北京當局將在 3 月 14 日公布反分裂法，這說穿了是「戰爭授權法」，公然違反世界和平宣言、片面挑戰台海現狀，不僅國人同胞卅感義憤填膺，世界各國亦互相指責。對此，副總統呼籲朝野捐棄成見，以國家利益為先，而國人應更加團結、審慎以對。

副總統此次出訪中美洲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前後過境美國休士頓及邁阿密，預計 3 月 24 日返抵國門。

在場參加歡送儀式官員包括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外交部次長高英茂、駐華使節團團長布吉納法索駐華大使沙瓦多哥、薩爾瓦多駐華大使尚塔那及瓜地馬拉駐華大使普澤斯等。

此外，為讓國人更迅速、完整了解副總統此次出訪相關訊息，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亦特別推出副總統「前進中美洲·台灣 GoGoGo」緋路專輯，內容包括：「出訪緣由」、「行程介紹」（出訪行程）、「友邦簡介」（薩爾瓦多共和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情簡介）、「照片集錦

」(活動照片)及「新聞剪影」(相關新聞)等,並將隨時更新,歡迎國人踴躍上線至總統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president.gov.tw/>)瀏覽。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話：(02)23518009
(02)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23140748
印刷：鼎敦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號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1號4樓/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6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2段5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41號3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